

# 中小学管理文件选编

ZHONGXIAOXUE GUANLI WENJIAN XUANBIAN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中小学管理文件选编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学管理文件选编/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

ISBN 978-7-301-13546-4

I. 中… II. 教… III. 中小学—学校管理—文件—汇编—中国 IV. G6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0273 号

书 名: 中小学管理文件选编

著作责任者: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编

责任编辑: 于 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3546-4/G · 232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站: <http://www.jycb.org>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zyl@pup.pku.edu.cn](mailto:zy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7346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5.5 印张 380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目 录

## 一、法律法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3 )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12 )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20 )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26 )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2006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35 )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公布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43 )  
 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 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 教师资格条例…………… (52)  
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188号发布  
自1995年12月12日起施行

## 二、部门规章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27号  
1998年3月6日发布施行
-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10号  
2000年9月23日发布施行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12号  
2002年6月25日发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
-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14号  
2002年9月20日教育部、卫生部发布  
自2002年11月1日起实施
- 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工作规程…………… (81)  
1995年9月7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教体[1995]13号
- 小学管理规程……………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26号  
1996年3月9日颁布施行
- 中小学校电化教育规程…………… (91)  
1997年7月14日公布施行  
教电[1997]3号
-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 (94)  
1998年3月16日发布 自1998年4月1日起实行  
教基[1998]4号
-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7号 1999年9月13日发布施行
-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8号 1999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3 号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布 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三、综合文件

-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116)  
2001 年 5 月 29 日  
国发[2001]21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128)  
2002 年 4 月 14 日  
国办发[2002]28 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134)  
2003 年 9 月 17 日  
国发[2003]19 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  
进行督导评估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143)  
2004 年 1 月 17 日  
国办发[2004]8 号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建设的若干意见…………… (147)  
2004 年 2 月 26 日  
中发[2004]8 号
-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 (158)  
2005 年 12 月 24 日  
国发[2005]43 号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  
体质的意见…………… (162)  
2007 年 5 月 7 日  
中发[2007]7 号
- 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  
工作的通知…………… (168)  
2008 年 8 月 12 日  
国发[2008]25 号

- 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 (171)  
2003年7月17日  
教政法[2003]3号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 (176)  
2005年5月25日  
教基[2005]9号
- 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的通知…………… (180)  
2006年4月25日  
教基[2006]5号
- 教育部关于贯彻《义务教育法》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的  
若干意见…………… (185)  
2006年8月24日  
教基[2006]19号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建设 兴办节约型学校的通知 …… (188)  
2006年5月17日  
教基[2006]7号
- 教育部关于实事求是地做好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的通知…………… (190)  
2006年6月9日  
教基[2006]10号
- 教育部关于在全国中小学开展创建和谐校园的意见…………… (192)  
2006年11月17日  
教基[2006]23号
- 教育部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校检查、评估工作的意见 …… (195)  
2007年1月19日  
教督[2007]1号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清理规范  
工作的几点意见…………… (197)  
2008年8月28日  
教监[2008]13号

## 四、课程教学

-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 (202)  
2001年6月8日  
教基[2001]17号

-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研究性学习”实施指南(试行)》  
的通知…………… (208)  
2001年4月9日  
教基[2001]6号
-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通知…………… (219)  
2001年11月19日  
教基[2001]28号
- 教育部关于在中小学加强写字教学的若干意见…………… (224)  
2002年5月17日  
教基[2002]8号
-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227)  
2002年8月1日  
教基[2002]14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生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大纲》、  
《中小学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大纲》、  
《中小学生环境教育专题教育大纲》的通知…………… (233)  
2003年2月20日  
教基厅[2003]3号
-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日制义务教育《思想品德课程标准(实验稿)》  
的通知…………… (241)  
2003年5月13日  
教基[2003]9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诚信教育的通知…………… (255)  
2004年3月25日  
教基厅[2004]4号
-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  
民族精神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 (258)  
2004年3月30日  
教基[2004]7号
- 教育部关于整体规划大中小学德育体系的意见…………… (265)  
2005年4月20日  
教社政[2005]11号
- 教育部关于落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的意见…………… (272)  
2005年8月19日  
教体艺[2005]10号

-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  
禁毒宣传教育资料的通知…………… (274)  
2006年4月4日  
禁毒办通[2006]26号
-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全国亿万学生  
阳光体育运动的通知…………… (276)  
2006年12月20日  
教体艺[2006]6号
- 教育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保险教育  
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278)  
2006年12月12日  
教基[2006]24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  
的通知…………… (280)  
2007年2月7日  
国办发[2007]9号
-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287)  
2007年7月24日  
教基[2007]10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初中思想品德课、高中思想政治课  
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95)  
2007年11月26日  
教基厅[2007]16号

## 五、考试评价

- 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 (316)  
2002年12月27日  
教基[2002]26号
- 教育部关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初中毕业考试与普通高中  
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323)  
2005年1月27日  
教基[2005]2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不受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参加英语等级考试的通知 ..... (328)  
2007年4月28日  
教基厅函[2007]31号
-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和进一步完善中考改革的意见 ..... (329)  
2008年4月3日  
教基[2008]6号

## 六、学生管理

- 教育部关于发布《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的通知 ..... (334)  
2004年3月25日  
教基[2004]6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禁止学校非法组织或介绍未成年学生外出务工的通知 ..... (340)  
2007年10月10日  
教职成厅[2007]7号
-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 (341)  
2008年9月4日  
教体艺[2008]7号

## 七、教师管理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新课程师资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 (352)  
2004年2月1日  
教师[2004]1号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 ..... (356)  
2005年1月13日  
教师[2005]1号
- 教育部关于规范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 ..... (360)  
2005年3月14日  
教师[2005]4号
-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的意见 ..... (362)  
2006年2月26日  
教人[2006]2号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意见…………… (366)  
2006年6月4日  
教基[2006]13号
- 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重新修订和印发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370)  
2008年9月1日  
教师[2008]2号

## 八、经费管理

-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做好清理整顿改制学校收费准备  
工作的通知…………… (376)  
2005年12月30日  
发改价格[2005]2827号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  
工作的通知…………… (377)  
2007年7月12日  
教财[2007]10号
-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  
革有关政策的通知…………… (382)  
2007年11月26日  
财教[2007]337号
-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  
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 (385)  
2007年12月25日  
教基[2007]23号
- 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2008年规范教育收费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  
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388)  
2008年3月14日  
教监[2008]7号
- 后记…………… (393)

## 一、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自1995年9月  
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

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二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

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